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信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0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信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角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王信欽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周健揚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於本案竊取之三角錐1個，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瑾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080號

被 告 王信欽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3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信欽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年4月23日1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1
樓前，徒手竊取周健揚放在戶外的三角錐1個（價值新臺幣6
35元）得手（113年4月26日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周健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信欽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健揚警詢指訴相符。此外，並有113年4
03 月23日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參。綜
04 上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三
06 角錐1個屬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
07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
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3 檢 察 官 王 宗 雄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6 書 記 官 何 孟 茜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